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
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
的立场和态度，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相关事项发表
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
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
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
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
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17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
用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严格控制相关风险，除为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通
过对外担保损失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447,930,7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人民币（含税），

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447,930,7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
股，共计转增223,965,35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71,896,064股。
经核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存在违反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
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任子行科技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
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
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
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股东
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
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
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董事候选人李斌辉先生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李斌辉先生不存
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
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
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经了解李斌辉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信息，认为李斌辉先生具有
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董事相应
的任职资格；
3、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
司准则》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斌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并同意将该候选人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李小伟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
《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
形；
2、经了解李小伟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及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认为
李小伟先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
3、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李小伟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报深圳
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
《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为止。

十一、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财务总监杨志强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
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
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经了解杨志强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及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认为
杨志强先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
3、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规
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杨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为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玉芬 张 斌 挥
 年 月 日